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6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宏辉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高宏辉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立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上游拓展的发展战略，利用互联网与工业大数据技术解决困扰铁塔制造行业原材料供应链痛点，构建专业的铁塔制造行业原材料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从源头上降低企业原材料库存、提高原

材料利用率及周转率，进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企业盈利空间，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杭州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增立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投资比例为 51%，现拟向控股子公司增立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2550 万元。

本议案获得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扩大经营范围，在《公司章程》中拟增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

同意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造；钢材批发；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造；钢材批发；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以及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